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編纂]「財務信息」及[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則其對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編纂]後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³⁾	[編纂]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⁵⁾	港元 ⁽⁶⁾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064,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064,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附註：

- (1)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8,959.4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58.5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236.7百萬元。為免生疑問，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已反映本公司按照特殊股息決議宣派的代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產生的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的特殊股息。按照特殊股息決議，本公司還宣派了代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產生的未分配可供分配利潤的特殊股息，目前該部分股息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750百萬元。關於依照特殊股息決議宣派的所有特殊股息，請參閱「一股息與股息政策」，關於考慮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特殊股息的影響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備考信息，參閱本表格附註3和附註4。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亦不計及行使[編纂]。[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按2015年[編纂]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6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如果考慮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特殊股息（目前金額估計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為人民幣15,793,840,626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人民幣18,142,900,626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4) 如果考慮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特殊股息（目前金額估計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為人民幣1.81元或是2.29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人民幣2.07元或是2.63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除以[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編纂]已於[編纂]進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行使[編纂]。
- (6) 以人民幣列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2015年[編纂]的匯率人民幣0.7896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